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33,848	94,960	248,419	191,6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8,450)</u>	<u>(48,464)</u>	<u>(129,268)</u>	<u>(99,728)</u>
毛利		65,398	46,496	119,151	91,947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453	2,280	21,397	60,446
分銷成本		(4,331)	(3,495)	(12,767)	(10,557)
行政開支		(18,154)	(12,063)	(46,352)	(34,051)
其他費用		(4,298)	(2,615)	(12,471)	(6,773)
融資成本	5	(2,955)	(2,278)	(6,964)	(3,7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	-	(1,72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93	-	2,99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虧損)		<u>(1,111)</u>	<u>(969)</u>	<u>1,271</u>	<u>(3,456)</u>
除稅前溢利		39,007	27,356	64,534	93,829
所得稅開支	6	<u>(8,972)</u>	<u>(6,893)</u>	<u>(2,082)</u>	<u>(11,161)</u>
本期間溢利		<u>30,035</u>	<u>20,463</u>	<u>62,452</u>	<u>82,668</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 撥往溢利或虧損之 投資重估儲備		-	-	(1,699)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		(48,810)	(7,217)	(35,302)	(12,4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有關所得稅		(2,234)	(1,104)	(6,158)	(2,144)
		<u>-</u>	<u>698</u>	<u>-</u>	<u>69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51,044)</u>	<u>(7,623)</u>	<u>(43,159)</u>	<u>(13,93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1,009)</u>	<u>12,840</u>	<u>19,293</u>	<u>68,733</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佔本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3,181</b>	9,826	<b>34,422</b>	64,665	
非控股權益	<b>16,854</b>	10,637	<b>28,030</b>	18,003	
	<b>30,035</b>	20,463	<b>62,452</b>	82,668	
<b>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7,864)</b>	(1,333)	<b>(8,058)</b>	51,566	
非控股權益	<b>16,855</b>	14,173	<b>27,351</b>	17,167	
	<b>(21,009)</b>	12,840	<b>19,293</b>	68,73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7	<b>1.11</b>	0.83	<b>2.91</b>	5.4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0,463	(55,613)	64,960	229,948	815,958	68,512	884,4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4)	(10,955)	64,665	51,566	17,167	68,73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5,357)	(5,35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80	98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2,144)	(10,955)	64,665	51,566	12,790	64,35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80,463</u>	<u>(57,757)</u>	<u>54,005</u>	<u>294,613</u>	<u>867,524</u>	<u>81,302</u>	<u>948,82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5,489	(61,098)	49,072	302,664	872,327	71,496	943,8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158)	(36,322)	34,422	(8,058)	27,351	19,29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800	9,8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622)	(622)
出售一家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	-	-	-	-	-	-	-	(343)	(343)
控制權不變之一家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變動	-	-	-	-	-	(4,458)	(4,458)	4,458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00)	(1,00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6,158)	(36,322)	29,964	(12,516)	39,644	27,12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85,489</u>	<u>(67,256)</u>	<u>12,750</u>	<u>332,628</u>	<u>859,811</u>	<u>111,140</u>	<u>970,95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 2. 呈列基準

###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就披露政府相關實體之關連人士交易提供部分豁免。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豁免實體遵守有關與下列各方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餘額(包括承擔)之披露規定：

- 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另一實體因同一政府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而屬關連人士。

應用豁免之實體須披露以下各項：

- 政府名稱及其與實體關係之性質(即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及
- 以下足夠詳盡資料，以便實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關連人士交易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 i. 每宗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 就共同(而非個別)屬重大之其他交易而言，披露在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財務報表所披露綜合數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授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債務投資公平值所需估計有變除外。

##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眼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有關產品	93,994	61,651	181,109	132,575
銷售計算機產品	-	(5)	-	2,015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39,854	33,314	67,310	57,085
	<u>133,848</u>	<u>94,960</u>	<u>248,419</u>	<u>191,675</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3	971	2,137	1,8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	12,601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虧損)	-	(134)	3,116	55,79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40	-	1,780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2	1,333	192	2,615
其他	38	110	1,571	223
	<u>1,453</u>	<u>2,280</u>	<u>21,397</u>	<u>60,446</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5	136	459	407
其他貸款利息	125	98	290	172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665	2,044	6,215	3,148
	<u>2,955</u>	<u>2,278</u>	<u>6,964</u>	<u>3,727</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8,973	6,672	14,356	10,7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2,380)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抵免)/撥備	(1)	221	106	432
	<u>8,972</u>	<u>6,893</u>	<u>2,082</u>	<u>11,1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該兩間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3,1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82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零年:1,184,800,000)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34,4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66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零年:1,184,800,000)計算。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增長勢頭於本年度第三季持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及毛利按年分別增長29.6%至人民幣2.484億元及人民幣1.192億元。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維持在48.0%，而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銷售及服務成本按年躍升29.6%至人民幣1.293億元。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費用之整體費用按年上升39.3%至人民幣7,160萬元，乃由於勞工成本飆升所致。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因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強勁而增加至人民幣700萬元。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按年減少64.6%至人民幣2,140萬元。除稅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則因去年同期出售股本證券產生較大收益而分別按年下降31.2%至人民幣6,450萬元及46.8%至人民幣3,44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按年下降115.6%至虧損人民幣810萬元，原因在於溢利下降，加上年內第三季度股市下滑所致。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營業額按年急升38.6%至人民幣1.794億元，相當於本集團本年度首三個季度營業額之72.2%。隨著品牌認受性增加，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鼓勵經銷商於開拓市場之同時，繼續提升產能以應付增長趨勢。

#### 旅遊業發展

由於到訪人數穩步上升，營業額按年增長17.9%至人民幣6,730萬元，相當於本集團首九個月營業額之27.1%。於報告期間內，約60.6萬名到訪人士前往衡山，按年上升12.2%。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季度，到訪人士總數累積至110萬名，按年上升20.7%。物業管理於首九個月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貢獻約0.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SBI China

本年度首九個月並無落實新投資。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教育業務已派付其首次股息，而保險業務亦完成資本擴充過程。然而，資訊科技職業訓練市場呈收縮跡象，而我們的投資對象關閉若干未能錄得利潤的中心，收益較往年減少，反映了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保險分部表現亦有待改善。發光二極體業務之詳情載於下文。

## 投資發光二極體業務

所有六台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機台已安裝及試行。廠房建設亦已完成，且映瑞已於九月開始試產。發光二極體晶片樣本已被送往多個潛在客戶作測試。映瑞正待有關結果以便跟進。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

根據最新資料顯示，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錄得收益3.069億美元，較第二季度及按年分別減少12.9%及24.0%，因為第三及第四季度產業循環中相對疲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毛利率為1.4%，第二季則為14.3%，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降低所致。第三季度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自上一季度之7,940萬美元增至1.609億美元，主要由於已收訖政府補助金所致。第三季度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810萬美元，而第二季度之虧損則為380萬美元。

## 重大事項

除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報告所提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達人民幣9.71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升2.9%，主要由於非控股股東的資金貢獻以及向彼等支付之股息減少所致。由於向投資基金進一步注資，加上完成收購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由3.6下降至2.9。鑑於額外借入其他貸款，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由1.6%增加至2.0%。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本年初起減少27.4%至人民幣4.673億元，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自動對沖，故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以及聯營公司作出長期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5.121億元。

除第二季度報告所詳述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超過1,040名員工，較二零一零年底及上一季度分別增加21.2%及6.1%，主要由於業務自然增長所致。員工中超過37%為大學或以上程度畢業生。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按時向退休金及強積金提供足夠供款。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 展望

由於第四季訂單數量一般最多，消防設備分部表現得到保證。另一方面，在熱點票價上升及慣常徒步旅遊的學生訪客比例增加下，旅遊業發展分部仍受影響。加上每年第四季為衡山旅遊業之傳統淡季，預期該分部表現僅屬平穩。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管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a)	於H股之權益	總計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初育國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	13,114,000	13,114,000	-	2.71%	1.11%
徐祇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劉永進先生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馮萍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b>監事姓名</b>							
李明春先生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前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宇環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初育國先生及馮萍女士因彼等配偶持有之權益而各自於股份及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額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26.16%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26.16%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c)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26.16%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8. 許振東先生	(e)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大高科技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而北大高科技則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青島軟件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及

- (iii) 由北大青鳥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1%)，而北大青鳥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本公司獲北大高科技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達成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大高科技同意向後者轉讓8,500萬股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青鳥軟件通知，其已與怡興(香港)有限公司達成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鳥軟件同意向後者轉讓1.1億股股份。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此等轉讓已獲中國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獲青鳥軟件及杭州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所簽訂有關前者轉讓1.1億股發起人股份予後者之股份轉讓協議已經終止。

- (b) 北大青鳥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高科技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c) 青鳥軟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青鳥持有之2億股股份。北大青鳥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46%。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e) 許振東先生透過彼作為Heng Huat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被視為擁有發起人股份權益。其權益性質詳情載於第15頁「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內。
- (f)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南相浩教授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並於會上議定落實公佈之內容。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致勝」	指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映瑞」	指	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島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
「有機金屬化學 氣相沉積」	指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SBI China」	指	SBI & BDJB China Fund, L.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旅遊業發展」 指 本集團之旅遊及休閒業務

「美元」 指 美元

「宇環」 指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